

上杭县教育局 2025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年度报告

本年度报告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以下简称《条例》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》等有关政务公开文件规定。总结上杭县教育局 2025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情况编制而成。报告内容由总体情况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情况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等六个部分组成。所列政府信息公开数据的统计时限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。

若对本报告有疑问或意见建议，可与上杭县教育局党政综合股联系。公布地址：（<https://www.shanghang.gov.cn/bm/jyj/xxgk/ndbg/>）
联系地址：福建省龙岩市上杭县临江镇人民路 104 号 邮编：364200
联系电话：0597-3842349 传真：0597-3885596。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5 年，上杭县教育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，全面落实国家、省、市、县关于政务公开工作的决策部署，紧紧围绕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目标和公众关切，持续深化教育领域政府信息公开，着力提升教育治理透明度和政务服务水平，保障人民群众对教育工作的知情权、参与权、表达权和监督权。现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如下：

(一)主动公开。我局按照“以公开为原则，不公开为例外”的要求，在 2025 年度主动公开信息共计 45 条。

(二)依申请公开。我局在上杭县人民政府门户网上设立了“依申请公开”渠道，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，未接到群众针对本单位有关政府信息公开的申请。

(三)政府信息管理。根据工作需要，对政务公开工作落实专人负责，局下属单位和各股室配合的工作机制。认真落实政府信息公开审批“三审”制度，要求各股室（中心）负责人、分管领导对政务公开信息严格审核把关。网站的信息发布由党政综合股统一负责，监督、审核网站内容，明确具体信息编辑、信息编审和信息监制人员；提供相关的相关信息，需经本部门负责人批准后，交党政综合股审核统一发布，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安全、有效、可靠。

(四)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。立主导，强主流，让正面舆论更加响亮，创新闻，优宣传，使信息传播直抵人心，积极向上级官方媒体宣传上杭教育新闻，扩大上杭教育的知名度、影响力，福建省政府办公厅《今日要讯》、《闽西日报》、上杭融媒先后分别采用信息 1 篇、3 篇、20 余篇。落实对外发布信息“三审三校”制度，打造“向上向善、风清气正”的清朗网络空间，确保导向正确，发布教育局官方网站信息 212 条、微信公众号信息 209 条，主动公开重要文件 45 份。在“上杭教育之窗”微信公众号开辟“教育系统作风建设年活动”专栏，宣传全县教育系统在推进作风建设方面的成效与经验。

(五)监督保障。针对门户网站 4 个板块及政务公开和政府信息

公开栏目下 12 个子项信息从严监管，加强对本单位职责领域内政务情况的督查，要求各股室（中心）严格执行国家保密法规的要求，凡涉及国家秘密、部门秘密内容的相关资料及文件、内部办公信息、暂不宜公开或正在酝酿处理当中的内部事项不得上网发布，所发布内容不得涉及容易引起炒作的敏感内容。对工作不力、落实不到位，或不按制度办事的人员，坚决追究相应责任。2025 年，我局未发生因信息公开受处分的情况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355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0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（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	申请人情况
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

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总计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5	0	0	0	0	0	5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0	0	0	0	0	0	0	
	(二) 部分公开(区分处理的,只计这一情形,不计其他情形)	0	0	0	0	0	0	0	
	(三) 不予公开	1.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供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理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2.重复申请		0	0	0	0	0	0	0	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五) 不予处理	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
		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	(六)其他处理	1.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其他	5	0	0	0	0	0	5
	(七)总计	5	0	0	0	0	0	5	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政府信息公开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2025年，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取得了一定的成绩，但仍存在一些问题和不足：一是政府信息发布需进一步规范，对《条例》等

文件的认识、理解不够，在工作中还存在把握不到位的问题；二是偶有出现逻辑表述上的一般错误和错字、漏字等情况，政府信息的质量方面仍待加强，各方面信息内容深度不够、广度不高，信息的排版编辑方面有待加强。

针对以上问题，我局将从以下方面作出改进，一是进一步加强教育民生实事信息公开，梳理政务公开工作制度、流程，在信息发布审核、保密审查机制的细致和完善方面发力，加强业务培训，组织干部认真学习《条例》等文件，增强责任意识，不断提高政务服务水平；二是严格落实信息公开“三审三校”制度，增强信息公开的准确性与保密性，确保不发生表述重大错误等情况，丰富公开形式，拓宽公开渠道，继续着力唱响新时代教育的好声音，让更多公众了解教育服务公开信息的查询方式和基本内容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2025年我局未收到民众申请信息公开的要求，也未收取信息处理费。